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74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詩慧

被告 信達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茶

被告 葉盈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8,2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8,2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契約書之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4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欠本金298,226

元、利息4,510元、違約金378元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
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
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
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行；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310元（第一審裁判
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凱如